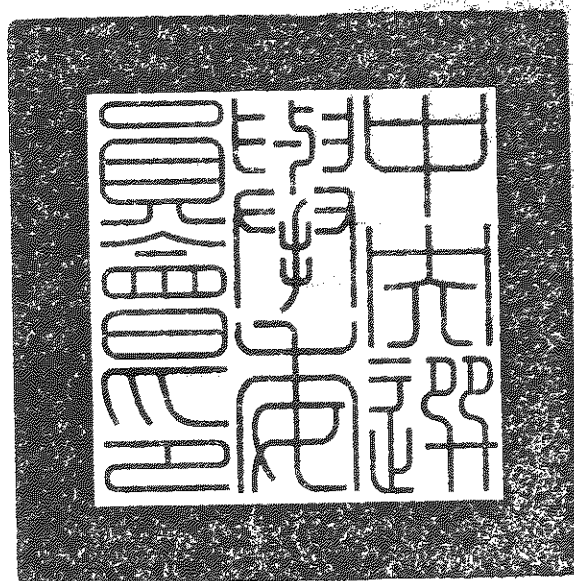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73150505 號



主旨：公告撤銷本會107年11月2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448號、第1073150450號、第1073150451號、第1073150452號、第1073150453號、第1073150454號及第1073150455號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767號裁定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停字第88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停字第90號裁定。
- 二、本會107年11月15日第520次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停字第88號裁定，「相對人（本會）民國107年11月2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452號公告於本案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停止執行，且相對人不得將上開公告登載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。」本會經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767號裁定「抗告及聲請均駁回。」爰依據最高行政法院上開裁定，撤銷本會107年11月2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452號公告。
- 二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停字第90號裁定，「相對人（本會）民國107年11月2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450號公告於本案行

政爭訟終結前，停止執行，且相對人不得將上開公告登載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。」爰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上開裁定，撤銷本會107年11月2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450號公告。

- 三、依據最高行政法院就107年度裁字第1767號裁定意旨，一併撤銷本會107年11月2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448號、第1073150451號、第1073150453號、第1073150454號及第1073150455號公告。
- 四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已印製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公投公報，除107年11月2日公告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9案至第15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外，其他部分仍為有效。
- 五、107年10月24日公告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9案至第15案政府機關意見書仍然有效，為增進人民瞭解其內容，本會將於報紙刊登前述意見書。

主任委員 陳英鈺

